

華山分局民 年度第 字第一二一號

驗屍聲請書

查 拉其金貝爾號拉其金貝爾案屍體業經車送

上海地方法院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 西 年 月 日 上午十一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華山分局長 鹿

附件

一 死亡證明書一份
二 驗屍報告書一份
三 驗屍照片三張

（可附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上海地方法院 檢察署 相 驗 屍 體 業 經 車 送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signature, with a red seal at the bottom.

變 死 人 報 告

承辦員

二等 警 佐 長 錦 文

變死人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變死地址及日時

呈 報 日 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其銓 男 性 年 約 四十歲
廣東籍 國內除虐台特事
許論負住市熱路
市民證號碼第 二二二二號

本安路三號德國教堂花園

東青民無業自去日午一時至七時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廿七時

李忠孝 男 性 年 約 四十歲

山東人 右記教堂看門人

住內市民證號碼第 二二二二號

李士衡 男 性 年 約 四十歲

廣東籍 業因事自

住市熱路一三三號

在人在相特徵加中符以

大	中	肥	小	中	大

李遠席德路路處候

中舖券不為任任任元

白鑰匙一把

白色手帕一條

中國紅字金第一醫院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廿七時

請求驗屍日時

檢驗醫師及地點

及遺留品

攜帶錢款

屍體處置

案情

案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十七日將三十分捕卡晏路三號領
國教堂看門人李連吉報到本分局偵日室呈報在左記
教堂花園東首特腳處發現卧於血泊中之男屍乙
具不知原委請求即速派員偵查等情前來 案經
即據坦前往查得果在左記堂前發現身穿白色襯衫
黃色短褲但色皮鞋年約廿餘歲身軀不明之男屍乙具
頭北脚南向仰外血泊中頸頸左部呈有被利刃割開之
大創心口處亦被割斷而頭部左面呈有壓
平現象經 三屍係 時衣袋中抄獲右記所載遺
留金銀手錶抄獲之民証查明死者之身份後復查得
死者生前在左記教堂東首四樓附設之中國救災協會

加公學
加公學

三三三

承辦員應在報告書末尾簽名蓋章錄報告之日期亦須在報告書尾標明
於或情或疑難文長時可概用第十號報告用紙
於殺人案件時口頭報告錄報即代之以本用紙然後作成別稱司法書類添附之
當向檢察官請求驗屍時須另添附向檢察官之聲請書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國際廣告主任許洽應播負其責其美國於
民國廿年隨同父世入國繼由美國籍及入中國籍
歷任海關職員及上海大英報館廣告職員及三
景前在德國廣告台主任許洽應播負其
三月間因歐洲戰局劇變該德國廣告台被日人接
受經新而死者仍繼續年內服務茲就僅許昨晚
情形及死者自叙可用方法繼續查明後分誌
於左

查得死者于本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忽倒床到左
記國際廣告服務一將左家(即七友閣)即謝德
NAKANOITA KIMURA 英國籍年廿九歲 姪佳子清
熟記一萬五千字(號)晚餐約至十時左右攜左佳子

內情甚友歡飲來者之威司其酒之類（約半瓶）及至
右記服務之黨台備同事家四（即而四）（S. R. A. M. C. I.）日
籍三浦夫（即五）樂甫及杜美通訊社之取負毛面（即而）
飲酒利之威司其酒同將對時局各有所論而死者尤
加表示悲觀來時已有醉意再經加飲約至夜半十二時
許死者自稱疲倦即回自己辦公室休息其時該辦
公室內有同事強司（J. H. W. S. T. O. N.）至月服務經死者
再三辭以非常疲倦而欲將紙休息而當時強氏
深體其情即走出辦公室其休息之能與家園
事業於後至一時許強氏之飲酒至該公室內不能
因門已被門底片刻後約至一時三十分家園事至其
該力公室內燈光露出乃於斯時發覺其該力公室內

已被在內返鎖無從入內各人認爲死者熟睡未敢整
動即各自就寢故其西事抵達時該辦公室之內仍
在反鎖後有德君偵查計一才整德君亦詠德偕同
便衣整士才三合第一兵總之防範計三才整德偕同
就偕同攝影負事整德亦偕同第一才整德偕同
整德亦偕同攝影負事整德亦偕同第一才整德偕同
直知後緒續起至舍內死者之姪婦向阿蘭德死者
之時其其貞及其妹文女士偕同設法求該辦差
之門隙啟在內才德地發現染血之金之新剃刀乙
把而死者坐位附近淋血四散而坐位傍該刀以室朝東
之窗牆脚處尤甚由此證明死者事刃於酒醉酣
醉中以剃刀將頸自刎後再跳窗墜地自殺緣



鄰家曾對七傭於某年三春廣東人老福渠
往處念去文流焉是走若於次日午士將不反回
半即無法被口牙殺了云云 綜合右記各情新成
確係自殺身死無疑因本件有照主證人姓
國教堂看門人李忠志、刘文李士衡、好婦周何氏
七傭衣袋及同車李果甫、愛四氏即而四及強司
均被證明利有陳述年錄至卷至於死者身畔及
有金銀及戒指其頭額利刀各一把業經分局
批押至案以件呈驗 取去 下現場有光生張攝影以
此填重(部分)現屍停之現場——茲先補充者如死
者膠一連裂而腦外送——及死者跳窗之口之
因將並由批役服從才檢查指紋無着除隨將

財政局許光川車運中區任字令第一四四號
已死後再轉運小區任字令第一四四號
其文呈請

產林 謹呈

分局長 龐

到分局長 春川

華北分局第三股三等車伍年歸還

三等車伍年歸還

便衣三等車伍年歸還

12月李維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証人 陳沐年錄

陳沐人 李忠志 高少懷 年五十九才山東人 住大西路三號 德國教
堂內 居住証在調快中

陳沐人 係在德制教堂為看門人 或司日 願在本日上午六時
接班 即先至大門內 啟大門後 復至後面 南啟花園內 當行
至院中花園中 突見一死屍 僊臥地上 滿身血染 視之係一男
子 身穿白襯衫 褲 短褲 白皮鞋 白襪 年約廿餘 戴當頭帽
戴吳市即報告教堂董事 該董事因德人言語不通 有隔
閼 故陳沐人 立即來報告 到局請即派員 勘查 並修裝
現任過 隔刑 陳沐人 止

陳沐人 李忠志 告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陳述筆錄

陳述人等與南宮、年三歲、慶重人、中國政府、任江蘇

路四八號

初、民係中國政府、協會、國際、更、已、於、本、月、十、日、午、時、
高、四、路、三、號、樓、上、接、電、台、內、有、延、友、誼、節、目、完、畢、回、來、後、再、至、
長、安、路、三、號、國、際、電、台、內、當、時、三、室、內、見、有、延、友、誼、友、人、七、三、上、
內、時、該、並、是、台、上、置、有、三、瓶、酒、在、余、前、所、持、其、經、為、何、不、見、
據、云、向、在、廣、播、室、內、播、音、：、諸、國、堂、：、向、已、見、梅、基、經、自、室、內、
出、來、後、即、將、桌、上、所、放、：、外、國、酒、一、瓶、開、飲、並、云、今、天、老、友、全、在、
故、莊、飲、一、飲、往、其、將、酒、酌、授、各、人、飲、過、後、其、本、人、亦、飲、一、杯、嗣、
即、該、及、國、際、情、勢、云、其、主、戰、者、端、為、後、所、廣、播、：、即、日、對、於、
美、蘇、二、國、：、宣、傳、有、不、和、：、由、並、云、其、現、時、已、生、於、世、上、無、味、且、

案接得國陸軍部：查本市及接獲其（以人）來電通知
之現據其自述：自其自來電通知：即呈國陸軍部：因見其
其錄：自其自來電通知：即呈國陸軍部：因見其

陳述人 李 榮 威

中正區 廿四日 八月 二十

陳永肇錄

承辦員三等警佐韋錦泉



陳永人

強司登年四早歲英人(未受管束)任長安路

三號居住證一九二七號廣播員

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十時四十五分梅先生(即死者)

到我房他在X.G.O.處合同辦公之寫字間內回

我因飲酒過多需睡覺並請我離室使為

安靜我即離該室到鄰室內馬拉李君(即而四區

拉夫人及毛西達等閒談至一時三十分我等預備去

睡即而四與我發見該室有燈亮漏出我便推該

室門然已反鎖認為梅先生已睡未便擾醒各自

去睡於今晨七時五十分僱人奔進告我稱有人跳樓

經我由窗戶探視之下發現係梅先生之屍俾以上所

分局民
年度
號
字第一二號

述屬實

陳述人 張司登

譯者 三等警佐 陳仲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陳永肇錄

承辦員二華以這法韋錦泉



陳永肇人愛西皮即西男三十八歲英國人住漢彌而登

天禧九二號居住證一五九號

於下午七時許

(十五)

梅先生(即死者)

到連合

來約至

八時許

即離去

迄至十時許

死者復來

至

十時許

死者復來

攜有

其酒

乙瓶

并我等五人

(李君馬拉馬拉

夫人

遺施與我)

共飲談天

於十二時

死者有

種疲倦

即回室

(即北樓之室)

當時

燈在該室

示出

未讓死者

睡覺

約三分鐘後

李君至該室

探視

死者

然該室已反鎖

故李君認爲死者已睡不便

敲門

此後我等仍繼續談天

至一時三十分

各自預

備去睡

但強司燈見室內燈光未熄

而告我等

我等

分局民防年度親字第一二號

時我認死者已睡未便擾醒迄至今晨(十有)
一時許愛令陳習生通知我梅先生已死在該室
窗外廣地上依據梅先生平時三談諸中時有金
帶因日本德國二國戰爭失敗而失望並擔憂
恐為聯合國人民處死等情云以上所述屬實

東述人愛四皮郎而四

譯者三等警佐陳仲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陳述筆錄

承辦員二等警佐韋錦泉



陳述人

李士衡

男四十四歲廣東人葉烟草

住武康路一三五號居住記未領

陳述人

其銓係姊夫弟內弟關係海

陸美國生長至一九三三年隨父母回國任職上海

大美報電台自一九三八年起任德國電台播

音員現有親屬僅吾妻梅其銓貞乙人在今年

四月中德國戰敗死者與我見面時談話中多

有極話迄至本年八月九日我國參戰死者更顯

憂愁雖我等加以相勸然死者未能轉為樂觀

於今晨(十六日)上午十時許接得我子亦子

報稱梅其銓已跳樓自殺身死以上所述係實

第廿分局民
廿年度
執字第
三號

陳述人 李士衡

錄取人 三等警佐陳仲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報
告
用
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加字

陳述筆錄 承辦員三善堂佐韋錦泉
陳述人 閩阿潔德英國人女三十九歲住白寶街

路一百號第一號室居住證二九三四七號

我與死者相識約三星期另一個月昨晚死者於八時三十分歸家即飲威士忌酒已無但並不進餐當時死者顯示為環境而有憂愁不樂至十時許死者離家已酒醉神志不清我雖要陪他同去死者不願並稱於次日早晨回家等語過去死者常說戰爭停頓即自殺但我未加相信死在六個月以前死者父母均已過世所有上海親屬祇已如弟乙嫂以上所

述屬實

陳述人閩阿潔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陳述華錄

陳述人黎葉年三歲女性廣東人業之僑住常熟路百六十八號居住證未帶

陳述人係在一年前至右記住所極其銓永作女傭家中茲有東主梅其銓及其女朋友西人每日走出進於本月八日午七時許至長晏路三號電台報告至九時許極其銓返家晚餐但出外手提兩瓶酒坐下就吃酒飯亦不吃至十時左右外出身手又提兩只酒瓶我問他你到電台去是到你姊之家去他回答到電台上去又說我要逃走？又問他你逃在何處去他答不能告訴你我他及稱如若我明天上午十時許不回家你們就找不到我了當時走出至本月十六日午八時左右接警察同人查通知稱錄東主葉已自殺身死以上情形陳述是實



分局民國十四年度報字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陳述人魏永業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中華民國

廿

年

八月

十九日

爲

附

第

百三號

一、案上檢閱方檢察署第

知立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爲

上列各人係由日方新牛取

查得李衛四十三號店東證其爲在武廣一三〇號

日方先其是日中人

查得

日方先其是日中人

查得

日方先其是日中人

查得

日方先其是日中人

查得

中印 二五九四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中印 二五九四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中印 二五九四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中印 二五九四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中印 二五九四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中印 二五九四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李士衡 方志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 分 檢察廳 不錄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子高子

金

中
所
萬
伍
什
伍
伍
元
市
民
証
一
張
此
照
題

李之衡

木下

具領屍殮埋結人

李士衡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張其任

委係生前刀傷及跌傷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八月

十九日

具領人

李士衡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屍單

(此單限於檢驗確係病死或不足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時得適用)

屍體

姓名

梅其銓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一

檢驗處所

普善堂

驗屍所

警務處調

詳聲請驗屍單被害事實欄

情形

檢驗

結果

備註

註

死者於八月廿三日午後三時許在普善堂內被殺
傷及頭部及左胸肋骨骨折
左胸肋骨骨折處長二寸五分
左胸肋骨骨折處長二寸五分
左胸肋骨骨折處長二寸五分

中華民國

廿年

八月

廿日

蓋驗

法

醫

檢察官

法

醫